



项目编号：N5111132024000013

政府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省乐山市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13882088097

电子邮箱：291452@qq.com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政府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132024000013
2. 项目名称：政府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350号CBD写字楼11楼1120号（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和平路143号

联 系 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33-50225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350号CBD写字楼11楼1120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38332965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70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均 视同小微企业，)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情形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采购项目整体或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预留的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p> <p>情形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情形一; <input type="checkbox"/>情形二。</p> <p>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 <u>政府食堂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 GB/T4754-2017 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p>
8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p>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9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81381102</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83329650</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82088097 地址：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350号CBD写字楼11楼1120号）</p>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82088097</p> <p>3.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350号CBD写字楼11楼1120号</p>

		<p>4.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6. 投标人的质疑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p>如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会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口河区财政局</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采取现金、转账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的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运营管理处 银行账号：22362 1010 4002 0552</p>
20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1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其他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2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3	本项目关于法律适用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中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若未及时更新，导致执行标准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适用并按照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执行，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以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而停止评审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

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或详见第六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1或2022年度由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与“三表一附注”,可不包含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等);

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企业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⑤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按规定获取文件供应商名单。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见附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与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保质保量完成机关食堂一日三餐、加班餐、接待餐、应急餐的烹饪加工服务、就餐服务，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制定采购计划，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各种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储藏、出入库记录等工作(采购人负责食材等原材料采购，供应商不参与采购食材)。

3、搞好食堂工作场所、器具、环境(含厨房、餐厅、储藏间)的清洁卫生，加强治安防范，做好安全生产。

4、食堂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饮食卫生制度，做好日常卫生。

5、实行原料进出库验收验发制度。

6、餐具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加工食物的厨具、容器要生熟分开，并严格消毒。

7、卫生检查每次都有记录。

8、应急措施

(1) 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2) 消防应急措施；

(3)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劳务服务

(1) 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食堂工作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4 人)。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供应商员工的劳动补偿金在实际发生时由供应商按实支付,与采购人无关。

10、供餐人数

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提供 350 人工作餐。非工作日原则上不提供服务,采购人确有需要的,供应商应予以全力保障并且提供服务。

11、供餐要求

(1) 总体要求:卫生安全、饭菜可口、搭配合理、大部分职工满意。

(2) 早餐品种:稀饭、包子、馒头、花卷、面条、煮鸡蛋、豆浆、牛奶等,下饭小菜 3-4 种。

(3) 午餐菜品种类不得少于 7 种(3 荤 2 素 1 汤 1 餐后水果)。

(4) 晚餐菜品种类不得少于 6 种(2 荤 3 素 1 汤)。

菜谱:每周五中餐时公布下周菜谱,轮流加工,接受采购人监督。如菜谱有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12、加工服务过程

(1) 采购:每日采购食品清单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制定,但以采购人意见为主,并由采购人采购次日的各类食品原材料。

(2) 验收:供应商要严把菜肴的质量关,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验收入库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入(出)库清单上签字确认。库管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负责。

(3) 烹饪:供应商自行组织烹饪作业,按时按质安全地提供一日三餐。

(4) 供餐时间:

早餐:07:50-08:50

午餐:11:40-13:00 (注:午餐针对少量加班人员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晚餐:17:40-19:00

供餐方式:

职工餐厅:早、中、晚餐均采用自助餐方式,职工刷卡进入餐厅,根据各自需要,在不浪费的前提下自取食物。

接待餐厅:一般以桌餐方式供餐,供餐标准按采购人标准办。

加班餐:可采用桌餐,也可采用自助餐(由采购人自定)。

应急餐:可采用桌餐,也可采用自助餐或盒饭等形式。

清洁安保:就餐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清理好食堂卫生,收拾好食材和工器具,关闭好水、电、气及门窗,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食堂料尽场清,安全卫生。

(二) 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更换需求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本项目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合格,无犯罪记录,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3、定期进行应急措施的演练。对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4、成交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对于加工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5、食品卫生管理

(1)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卫生知识,提高其法制意识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2)加工用具要及时清洁,保持干净。食具的洗、消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消毒后的食具要专柜保管,不能与未消毒的食具混放。

(3)蔬菜不得与肉类其他食品混合清洗。

(4)切菜板要“三面”光洁,清洗干净。

(5)原辅材料要妥善保管,生熟食品、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要隔离,成品菜、盛放食品的容器、食品原材料不得直接放在地上,防止异物带入造成二次污染。

(6)厨师要根据不同食物的特性,采取合理的烹调方式,尽量不破坏食物的营养价值。烹调菜肴做到色、香、味等感官形状俱佳,增进用餐者食欲。制作好的成品菜用经消毒的容器盛装,不得用抹布或围裙擦拭已消毒容器。

(7)食品调味时要严格按照烹调卫生要求进行,不加工不新鲜或腐败变质

的食材。

(8) 工作期间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不得吸烟、打电话、吃东西，不能直接用炒勺和手指来试味。

(9) 操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清洁，勤换洗衣服，不得留长指甲，不佩戴首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上洗手间要先换工作衣帽，便后立即洗手消毒。头发前不遮眼、后不着肩，碎发不许露出工作帽或头巾，禁止留胡须、大鬓角。工作时间不得有抠脚、挖耳等不卫生行为。

(10) 每天下班前必须清洗地面，水台、水池、餐桌椅、疏通沟渠及清理垃圾、废物，保持饭堂内外环境清洁。

(11) 食堂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件。

6、菜肴质量管理

(1) 保证原材料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制作菜肴。

(2) 保证食材卫生操作，严禁使用未经过消毒处理或清洗不干净的食材。

(3) 口感好，对每道菜认真烹制，做到咸淡适宜，色味具备，饭菜温热可口。

(4) 变换菜品，菜肴、花色、品种要常更换更新，做到每月推出新菜，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若采购人对菜品提出相应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满足。根据季节变换调整食材，最大限度使用时令蔬菜及水果，尽量少用或不用反季节蔬菜。

(5) 保证营养，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要适量，菜品齐全，做到菜品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

(6) 坚持做好每日留样管理制度。

(7) 食品应烧熟煮透，熟制品在 10℃到 60℃之间的温度存放时间应小于 2 小时。

7、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合理使用，防止丢失，存放整齐。

(2) 凡食堂的一切用具设备须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管理，并按规定建立账卡和记录。

(3)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备设施应规范操作，确保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4)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

(5)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保存工作。

(6) 因服务项目扩展及采购人服务要求所需的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配置。

8、节能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管理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油节能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管理水电油设备日常登记工作，每月按时上报采购人交办的各种报表、材料；协助采购人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漏补缺，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协助采购人管理工作间、用餐间及公共区域的用电和照明采用节能型设备。

9、应急措施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突然断水、断电、刷卡系统出现故障等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公共卫生（疫情）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并做好培训教育工作。

10、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维护、修理等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告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食堂就餐区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需将人员配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拟委派的人员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若成交供应商在岗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均需经过岗位培训且体检合格，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

(4)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

办理交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维护本餐厅的正常秩序。

(5) 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如要进行装修、改造、申购，成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采购人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解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所有食材均由采购人采购供应。成交供应商在食材加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做好食材入口的检查把关，协助保管好食材采购的厂家清单，并可追溯原产地，肉类均需有防疫证明。

(8) 工作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三) 服务费用

1、工资待遇：人员的工资由成交供应商按月支付，且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社会保险费：成交供应商承担基本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四项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人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社保按当地社保部门规定标准缴纳）。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要服从采购人调配）。

(三)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如供应商提供发票时间延迟，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四)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费、保险费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五) 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

《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1. 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_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供此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二、承诺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按下列所述提供资料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格式自拟，目录做相应调整。

八、响应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九、承诺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中对同一品

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报价函

四川新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进行编写。

十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整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采购文件第五章所列“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未列出或列出不完整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十九、报价信

关于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此报价信，进行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时供应商提供此信；
2. 在磋商的基础上，本轮磋商报价金额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3. 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报价仪式以前填写；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4. 报价信应进行密封处理。

报价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轮次
		第____轮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报价人名称：_____（手写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表顺序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满足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可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下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60%	6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p> <p>1. 人员管理制度：①管理机制、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机制、④劳动争议解决制度。</p> <p>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③卫生清洁及垃圾处理管理制度。</p> <p>3. 项目服务管理方案：①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职责、②服务质量保障、③服务内容与承诺、④菜品质量保障、⑤厉行节约控制成本、⑥设备运行与保养。</p> <p>4. 仓储管理方案：①库房管理制度、②防霉防鼠、防虫措施。</p> <p>5. 加工管理及卫生管理制度：①加工管理制度、②餐具卫生制度、③厨房卫生制度、④餐厅卫生制度、⑤食品留样制度。</p> <p>以上内容满分得 6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3	风险防范 处置方案 16%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处置方案进行评分，包含：1. 突发停电和停水；2. 重要紧急用餐接待保障措施；3. 食物中毒；4. 火警火灾。以上内容满分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 因素
3	人员配备 9%	9 分	<p>供应商拟配备的人员：</p> <p>1、主厨（1 名），具备一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得 3 分；（提供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p> <p>2、副厨，具备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具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及健康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 因素
4	履约能力 5%	5 分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 因素

本表所述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实施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组织无条理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验，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查验为虚假或伪造的，视为虚假响应并移交财政部门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

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